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12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巧瑜

選任辯護人 陳崇善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87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巧瑜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顏巧瑜能預見倘任意將足資識別身分之個人資料交付予不熟識之他人，將便於詐欺集團使用該等資訊偽裝身分以訛詐他人，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法益受損之結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20時42分許前某時點，在某處所，透過不詳方式將其國民身分證翻拍照片之影像檔案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嗣取得前揭影像檔案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0年11月25日20時42分許前某時點創建通訊軟體LINE暱稱

「顏瑜瑜」之帳號，並以該帳號向告訴人蘇鈴育佯稱可提供家庭代工職缺，惟蘇鈴育須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供匯入薪資云云，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前開顏巧瑜所提供之國民身分證翻拍照片影像檔案予蘇鈴育以表示身分進而取信蘇鈴育，致蘇鈴育因此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1月25日20時4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冠綸門市」，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送至桃園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環福門市」，嗣於110年11月28日20時54分許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前往上開門市領取。因認被告涉犯刑

01 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
02 語。

0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5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
06 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
07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
08 之認定。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
09 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
10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
11 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
12 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
13 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顏巧瑜於偵查
15 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蘇鈴育於警詢時之證述、告訴人提
16 供之統一超商貨態查詢系統列印資料及繳款證明、訊息對話
17 紀錄、ibon頁面截圖及存摺封面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
18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
19 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等，
20 為其全部論據。

21 四、訊據被告否認犯行，而對於犯罪事實之訊問均保持緘默。而
22 被告之辯護人則主要辯護稱：被告當時是在臉書上要找工
23 作，應對方要求才將身分證資料傳給對方，不知道會被拿去
24 用作詐欺用途，一般認知是帳號，特別是密碼或金融卡不能
25 交給別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64頁）。

26 五、經查：

27 (一)可先行認定之事實：

28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1月25日20時42分許前某時點創
29 建通訊軟體LINE暱稱「顏瑜瑜」之帳號，並以該帳號向告訴
30 人蘇鈴育佯稱可提供家庭代工職缺，惟蘇鈴育須提供金融機
31 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供匯入薪資，嗣蘇鈴育因此陷於錯

01 誤，而於110年11月25日20時42分許，在新北市○○區○○
02 路00號「統一超商冠綸門市」，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
03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送至
04 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環福門市」之客觀事
05 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告訴人提供之統一
06 超商貨態查詢系統列印資料及繳款證明、告訴人與LINE暱稱
07 「顏瑜瑜」之帳號之訊息對話紀錄、ibon頁面截圖及存摺封
08 面翻拍照片等資料在卷可憑，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09 (二)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基於幫助詐欺之犯意，將其國民身分
10 證翻拍照片之影像檔案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

11 按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戶籍法
12 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國民身分證為人民日常社會生活
13 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不可或缺之重要基本身分證明，在日常
14 生活中我國人民需提出國民身分證以供查核之情形，不勝枚
15 舉，舉凡如應徵工作時查核應徵者年齡是否適宜該份工作、
16 是否確為我國人民而不會未經許可聘用到外籍人士；於超商
17 購買商品時經店員詢問提出以檢視是否確已為成年人而得購
18 買菸、酒；於申辦金融帳戶時，經要求提出國民身分證以查
19 核開戶人之個人身分；經警員臨檢時警員要求提出國民身分
20 證檢視人別、國籍等等，種種情形不一而足，故我國人民既
21 有極多場合需要提出國民身分證供他人查考、甚至拍照、影
22 印等情，一般人民對他人要求其提出身分證檢視、查核、翻
23 拍照片、影印等情，若該他人要求提出國民身分證之理由，
24 從外觀上觀之正當，則提出國民身分證者為求達成其目的

25 （例如能順利應徵工作；能順利購買菸、酒；能順利開設帳
26 戶），幾無可能在提出國民身分證時無端臆測或預料對方要
27 求其提出之目的，係作為不法利用。職此，若不肖詐欺集團
28 成員佯以假招募職員等手段，騙取受應徵者提出其國民身分
29 證後，將之翻拍照片或影印，其目的係在將國民身分證用於
30 詐欺受害者之過程中，為取信受害者而提出該身分證予被害
31 者檢視之不法利用，此等詐欺手段對於提出國民身分證者於

01 提出當時，是否即有可能預見其身分證嗣後將遭詐欺集團成員
02 為上述不法利用方式，顯屬有疑。又我國對於不得任意提
03 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金融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手機門號
04 給予不認識他人，否則可能觸犯幫助詐欺、洗錢罪嫌等事，
05 已經一再宣導且此等犯罪手法為我國人民所熟知，故一般人民
06 對於不得任意提供具高度屬人性、私密性且應由申辦者本人
07 使用之個人金融帳戶、手機門號等事，多已知之甚明。然
08 國民身分證相對於個人金融帳戶、手機門號等客體而言，固
09 然也屬具屬人性之資料，但個人持有國民身分證之目的，既
10 係在「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將國民身分證提示予他人檢
11 視之舉不但極為正常，更為國民身分證制度設置、核發之主要
12 目的，從而將國民身分證提出予他人之行為，顯然無法與
13 提供應完全由本人保管、利用之個人金融帳戶、手機門號等
14 相提並論，否則任何人於提出其國民身分證後，若遭不肖人士
15 為不法利用，豈非均可能成為幫助詐欺之嫌疑人。從而，
16 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係在網路上找工作，應對方要求
17 才將身分證資料傳給對方等辯詞，可認被告提出國民身分證
18 之原因並非異常，自無從單憑被告有將其國民身分證提出予
19 他人之客觀事實，遽推認被告提出之時主觀上可能預見其國
20 民身分證嗣後會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不法利用，而具幫助
21 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22 (三)證據調查聲請之駁回：

23 公訴人於審理中固聲請傳喚告訴人到庭作證，然查，本件告
24 訴人於警詢中證述之內容縱均實在，亦僅能證明告訴人確有
25 因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乃將告訴人申設
26 之金融帳戶寄出，惟尚無法證明被告基於幫助詐欺之犯意，
27 始將其國民身分證翻拍照片之影像檔案提供予詐欺集團使
28 用，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是此部分證據調查聲請核無調
29 查必要，應予駁回。

30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就起訴書所指被告所涉上揭犯行，所提出
31 之證據尚難逕認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將

其國民身分證翻拍照片之影像檔案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尚未達有罪之確信，是既起訴意旨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確有犯罪之確信心證，揆諸前開說明，自應依法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倍、劉哲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法官 高健祐

法官 林述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瓊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